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8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郭馥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9,1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%計算之利息，暨900元之違約金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至起訴（聲請支付命令）前一日即115年2月1日，共計為52萬9,12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萬9,12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不足6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6,5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01
02

附表：（金額均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0萬9,182元	1	利息	50萬9,182元	114年7月22日	115年2月1日	(195/365)	7%	1萬9,042.01元
	2	違約金	900元	無	無	無	無	900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52萬9,124元